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擬定永續、重大校務發展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有效推動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舉二位本校專任教師，被推舉人須為當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三、學生代表委員：

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二位擔任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四、校外委員（含校友委員（由校友會推薦））：

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三至七位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同校務會議代表任期，推選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由其原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舉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統籌本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，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

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遇有時效性之審議案，因故未能及時開會審議時，經主席同意得採通信投票審議。  
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記名投票，始為有效，並於下次會議追認之。

第十條 本會每學年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